

### **(十三) 华夏银行小微企业创新信贷产品**

小微客户银税通

**产品特点：**小微客户银税通是指华夏银行行对按时足额纳税、纳税记录良好的小微客户，按照不同的缴税金额及纳税信用评级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小额信用贷款。即通过税务局、客户自行提供或我行登录第三方税务信息平台获得的小微客户纳税记录及纳税信用评级，我行依据纳税记录及纳税信用评级给予一定比例的授信额度。

**贷款对象：**小微客户，是指符合我行小微客户相关授信准入条件的小微法人客户和小微个人客户（包括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其他个人经营者）。

**贷款条件：**小微法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境内居民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实际用款小微法人客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他个人经营者未在他行办理纳税信用贷款业务，合作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数（含我行，不含个人消费性贷款）共计不超过 3 家，或授信客户（含实际控制人，不含个人消费性贷款）在金融机构（含我行）的融资规模不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40%；有固定经营场所，原则上正常经营期限不少于 2 年；原则上实际控制人具有本地户籍且信用记录良好，或在本地有房产；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近 2 年征信信息中无累计 5 次或连续 3 次逾期或欠息记录（不包含金额低于 1000 元的小额逾期或欠息）、个人纳税记录正常等；税务机关给予评级的，过去一年的纳税评级原则上不得低于 B 级；借款人原则上须为税务机关登记的纳税主体；若借款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关联人属于联合国制裁名单及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监控名单的，应禁止为其办理授信；不属上述名单的洗钱高、较高风险客户，应综合客户各类风险情况，强化相关管理措施，审慎开展授信业务；原则上借款人需在我行开立纳税账户；符合我行小微客户信贷政策准入的其他要求。

**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贷款定价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标准执行，按照企业情况，在基准贷款利率、或上浮不等。

**期限：**根据小微客户生产经营、结算、用款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采用利随本清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小于6个月的，可采用利随本清。

### **小微企业房贷通**

**产品特点：**小微企业房贷通是指为满足小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对能提供产权明晰、变现能力较强的房产抵押，且符合我行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业务。

**贷款对象：**符合我行授信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包括法人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贷款条件：**借款人资信记录良好，无恶意违约记录。其中，个人借款人及法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征信信息中无累计5次或连续3次违约记录（不包含金额低于1000元的小额逾期或欠息）；提供符合业务流程要求的房产；非零售客户信用评级和零售客户的信用评分符合我行小微企业授信的相关准入条件；采用阶段性担保，在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前放款的，如借款人申请以我行金融服务替换他行金融服务，借款主体须前后一致；其他符合我行准入的条件。针对房贷通快贷业务，除上述条件外，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借款主体合格。**经营期限1年以上，或从事本行业经营3年以上的个体经营户、小企业主或法人小微企业；借款人、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名下在银行的经营性贷款机构（含我行）不超过5家。其中，经营性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不超过4家；本次授信不得超过借款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家庭）名下净资产总额；经营性贷款（含本笔授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年度销售经营收入50%。

**贷款额度：**1000万。贷款定价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标准执行，按照企业情况，上浮10%-20%不等。

**期限：**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授信期限内不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1年至5年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经营期限，并确保贷款到期时房地产权证的剩余使用年限不短于10年（含）。贷款

期限与房龄之和最长不超过 50 年，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期限。按揭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非按揭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按照实际借款用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可选择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按计划还款或分期还款；贷款期限 3-5 年的，可选择分期还款或按计划还款。选择按计划还款方式的，第 3 年至少归还贷款本金的 10%，第 4 年至少归还贷款本金的 15%；贷款期限 5-30 年的，选择分期还款方式。